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秦开管办〔2021〕6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安全 生产职责分工及检查执法流程》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部门、各乡街：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及检查执法流程》已经2021年第八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及检查执法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各职能部门长效监管职能，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秦皇岛市城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明确全区各乡街、各职能部门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及检查执法流程。

一、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一）各乡街。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属地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督导本辖区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十小场所（小餐饮、小娱乐、小商店、小运输、小旅店、小加工、小仓储、小康养、小托教、小维保）燃气行业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以及涉及属地违法行为的执法。

（二）城市发展局。负责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双控体系的建设，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燃气行业的

要求与通知，对全乡街辖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燃气企业进行宣传引导。

（三）经济发展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燃气工程项目消防工程审核、消防工程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

（五）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等涉气犯罪，查处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取缔私自在居民区售气、倒装窝点。

（六）应急管理局。牵头检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落实燃气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保障或预留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办理规划许可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与燃气设施间防火安全间距。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八）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气瓶充装单位监管，牵头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问题，整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合理规划钢瓶检验站，并督促检验站依法依规开展检验。负责联合城管等部门查处为非自有钢瓶充装等违法行为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九）东、西区消防大队。对燃气企业及燃气用户具有消防

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检查生产装置、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灭火器材是否符合标准且完整好用；防火间距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电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要求燃气企业及使用用户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抓早抓小，加大场所内的防火巡查检查频次。

（十）综合执法局。按照市城管局委托权限，行使城镇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未取得燃气许可证或未按燃气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依法拆除侵占燃气管道、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销售未经许可的单位销售的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用户私接私改，偷盗用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燃气施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解和查处。

（十一）交通运输局。牵头依法检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使用常识、典型案例，并对全区各部门、各乡镇街宣传工作进行规划、指导。

二、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流程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并列、同步执行。

（一）属地管理。各乡街组织本辖区燃气的安全排查、检查事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后，先由乡街办事处执法力量进行现场执法，安排整改；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移交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实，并移送综合执法局进行执法。针对各乡街现阶段执法力量尚未完善的实际，可根据各乡街现场检查、排查、执法结果，由各行业管理部门执法力量配合，进行执法，直至完成整改。如涉及多部门执法事件，由乡街办事处上报安委会组织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

（二）行业管理。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对各乡街燃气安全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培训，对各乡街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如发现相应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综合执法局进行执法。同时，督导各乡街完善本辖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力，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上报工委、管委予以通报。

附件：1. 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清单

2.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流程图

附件 1

燃气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责任部门	管理职责	相关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1	属地管理	各乡街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属地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督导本辖区燃气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十小场所（小餐饮、小娱乐、小商店、小运输、小旅店、小加工、小仓储、小康疗、小托教、小维保）燃气行业日常安全监管检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以及涉及属地违法行为的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与本次乡镇机构改革相关下放的权责文件	
2	行业管理	城市发展局	负责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双控体系的建设、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对燃气行业的要求与通知，（对各乡、街道办事处辖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燃气企业进行宣传引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开发区燃气应急预案》	城发局公用事业科主要负责对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使监管职责。行业管理内的燃气执法、检查按城发局内分工为综合执法局行使。

3	安全管理	经济发展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企业燃气用户的安全管理
4	安全管理	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对燃气工程项目消防工程审核、消防工程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破坏燃气设施等涉气犯罪，查处工作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取缔私自在居民区售气、倒装窝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公安分局牵头对违法破坏燃气设施，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重大犯罪行为进行执法
6	安全管理	安委办（应急管理局）	牵头检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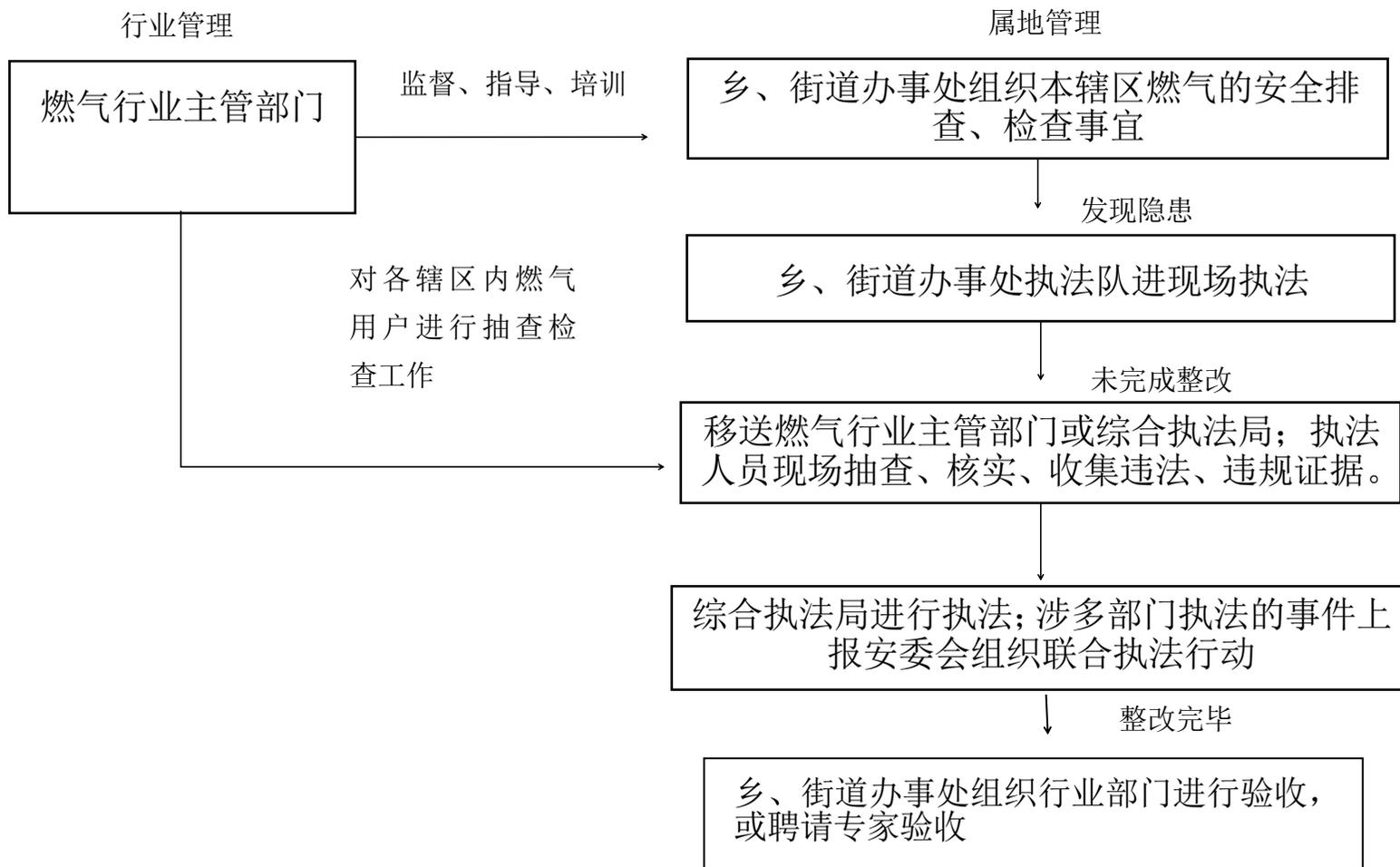
7	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落实燃气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保障或预留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办理规划许可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与燃气设施间防火安全间距。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8	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气瓶充装单位监管，牵头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问题，整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合理规划钢瓶检验站，并督促检验站依法依规开展检验。负责联合城管等部门查处为非自有钢瓶充装等违法行为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	负责查处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负责向综合执法局出具相关燃气设备经营违法资料，并联合综合执法局查处燃气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9	安全管理	东、西区消防大队	对燃气企业及燃气用户具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检查生产装置、设备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器材是否符合标准且完整好用；防火间距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电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要求燃气企业及使用用户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抓早、抓小加大场所内的防火巡查检查频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0	安全管理	综合执法局	<p>按照市城管局委托权限，行使城镇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查处未取得燃气许可证或未按燃气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依法拆除侵占燃气管道、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销售未经许可的单位销售的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用户私接私改，偷盗用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燃气施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解和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p>	<p>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已排查、属地安全执法的基础上，综合执法局代表行业管理部门牵头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户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行为进行执法、检查。</p>
11	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局	<p>牵头依法检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冀建城建[2019]13号-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秦皇岛市城管执法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p>	

12	安全管理	融媒体中心	<p>负责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宣传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燃气安全用气知识、使用常识、典型案例，并对全区各部门、各乡处宣传工作进行规划、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p>	<p>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燃气安全宣传规划、指导工作，城发局负责对燃气企业进行宣传引导，各乡、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居民商户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	------	-------	---	--	--

附件 2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执法流程图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